**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公招（货物）2022-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机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两个包)**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公安局**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投标保证金 9

10.投标有效期 9

11.投标文件构成 9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评标委员会 13

19.评审工作程序 1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处罚情形 22

27. 其他 22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6**

目录（下册） 48

（9）开标一览表 49

（10）分项报价表 50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51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2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4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 55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投标要求 59

1.投标说明 59

2、报价说明 59

3、重要指标 59

4.商务要求 59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 60

1. 投标邀请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机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公招（货物）2022-00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机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蔬菜、米面油、水果、调料、卤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预制包装品、鸡蛋等；**包二**：肉类、水产等）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5455320.00元**（**包一蔬菜类等**：**人民币2727660.00元；包二肉类等：人民币272766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其他资质条件：（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所供应牛羊肉生加工企业具有清真食品许可证；（4）.投标人所供应猪肉、牛羊肉或其他禽肉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6、投标人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 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期限需涵盖定点服务服务期。7、此次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对以上二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中两个包，则按先后顺序放弃其余包的中标资格。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6月20日 |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下载的“招标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楼2号开标室（格尔木市泰山路21号盐湖广场办事大厅4楼）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格尔木市公安局联系人：彭先生联系电话：0979-8442513联系地址：格尔木市公安局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蒙女士联系电话：0979-8410095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尔木市泰山路21号盐湖办事大厅4楼）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包一蔬菜类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4600.00元整；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238000763791

交纳时间：2022年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1**包二肉类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4600.00元整；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238000763818

交纳时间：2022年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分项报价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1份、副本(上、下册)2份，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正本应是彩色件，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上册）和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单独装订，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是彩色扫描件，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信封袋口加贴封签，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包一蔬菜等或包二肉类等)”、“副本(包一蔬菜等或包二肉类等)”、“上册(包一蔬菜等或包二肉类等)”、“下册(包一蔬菜等或包二肉类等)”、“电子文档(包一蔬菜等或包二肉类等)”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综合实力55**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对投标人所提供食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新鲜程度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有明确的关于质量保证相关承诺（保质、保量、包退、包换）的保障措施方案，横向比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部分满足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食品新鲜度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满足要求的得10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1分递减。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生产、包装、检验、运输等过程中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10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1分递减。 |
| **食品送货时间保障措施** | **15** | 根据接到用户通知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时间安排合理、迅速且能保障供货时间的，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15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1分递减。 |
| **仓储管理** | **5** | 有专门的食品仓储库房（需提供所属仓储库房证明材料），有详细的仓储管理措施（如保鲜库、冷冻库、冷藏车、保温设备、卫生质量符合标准）每提供一项材料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储运及配送方案** | **5** | 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合理、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从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5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1分递减。 |
| **类似业绩及售后服务15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5**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19年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措施** | **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能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计划得10分，能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及计划，措施及计划不具体的，得5分；不能提供的措施与计划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处罚情形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 其他

投标人须提供一年售后服承诺。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或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GZCGZHW -2022-01(包一合同编号)**

 **GZCGZHW -2022-02(包二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机构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公招（货物）2022-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格政采[2021] 号），达成中标合同市场价折扣率为： **%**的**“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或包二）”**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市场价折扣率（%） | 备注 |
|  |  | 1个包 |   | 服务期一年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 市场价折扣率（市场询价后均价的折扣率）为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 准）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偏远食堂食材运输费用）、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时间：一年（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 ；

2.服务地点及配送要求：格尔木市（甲方指定食堂）（服务地点及配送要求由甲方指定。）

**3、服务内容：**

**蔬菜**：

1.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
2. 叶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确保采摘新鲜，无明显泥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 花果类：商品的成熟度与加工程度良好；
4. 菇菌类：商品干燥适度，菇大根短，标准包装商品分量足。

**米面油**：

1. 米面油绝不添加任何添加剂，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米面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标准，菜籽油达到国家标准（GB 1536-2004），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米、面每袋净重50斤（不含包装袋重量）；
2. 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
3. 收货后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水果**：

1.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
2. 新鲜洁净、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
3. 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

**鸡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及变质、色泽光滑。

**调料：**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常，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卤制品：外形整齐，肉质紧实，咸淡适中，无霉变，无异物，无异味。

**奶制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产品包装应严密完整，商标与内容相符，必须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批量、保存期限及食用方法。

**豆制品：**外观完整，色泽鲜亮，无霉变、腐烂，保证保质期。

**预制包装品：**产品完整，无破坏，食用级产品。

**肉类**：

1. 猪鲜肉类：净瘦肉、五花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猜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屠宰场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肉品整体色泽光润、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 猪冻肉类：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外包装良好，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
3. 牛羊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防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整体色泽光润、品质好、无异味、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4. 禽类：禽类须色泽光润、无异味、纹理清晰、肉持细腻、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5. 清真肉类及相关食品按清真食堂相关要求提供。

**水产：**

1. 活鲜类：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体色正常，体态完整，肉质新鲜，无臭味；
2. 冰鲜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4、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等，甲方有权拒绝

接收。超过三次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低价恶意低价竞争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便的将被纳入格尔木市招标行业黑名单，并全额扣除 %的履约保证金。并顺延排序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中标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食堂。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向指定食堂提供的食品等需提供本批次食品的证明材料如下：肉类食材需提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防疫检疫证》等；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食品等均须不得高于中标市场价折扣率（市场询价后均价的折扣率） %，发现高于市场价（市场询价后均价）均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9）乙方在食材等运输过程中或因其他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食材等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每月底按照供应数量支付货款，甲方遇有特殊情况下可推迟支付。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付估算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待签约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食材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食材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食材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食材的货款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 ，超过 /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食材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它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年 月 日起至 2023年 月 日止）。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转让或倒卖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集采中心：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采购人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中标人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采购人。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下册）**

**正本/副本**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下册）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0）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市场价折扣率（%） | 备注 |
|  |  | 1个包 |   | 服务期一年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注：1、此表填报参加本次公开的投标折扣率（以单项产品最高限价为基础投报实际收取比例，**例如某服务采购单位规定的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供应商实际收费为80元，实际收取比例就是80%，则 “投标折扣率”填写80**）。所投所有类别服务均为同一折扣率。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技术规格响应表（此项取消可不填）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4.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应采购人要求供货

3.2.交货地点：巡警支队食堂、刑警支队食堂、看守所监区食堂、看守所民警食堂、执法办案中心食堂、昆仑路派出所食堂、金峰路派出所食堂、盐桥路派出所食堂、西藏路派出所食堂、站前路派出所食堂、黄河路派出所食堂、白云路派出所食堂、石化基地派出所食堂、特警支队食堂、察尔汗分局食堂（离市区约60公里）、南山口检查站食堂（离市区约30公里）、中灶火检查站食堂(离市区约130公里)。（2）交警支队食堂（交警支队北郊大队食堂、交警支队东郊大队食堂、交警支队南郊大队食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食堂、交警支队察尔汗大队食堂离市区约60公里）。（3）其他新增食堂

 交货地点为以上所有食堂所在地，市区指定所有食堂及其他偏远食堂必须运送到指定食堂地点交货。

3.3.服务要求：中标人随时掌握工作人员食用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若出现损坏食品，中标人无条件调换，确保工作人员正常食用。

3.4.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 市场价折扣率（市场询价后均价的折扣率）为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偏远食堂食材运输费用）、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5.其他事宜中标后与业方另行协商解决。

1. 项目概况及技术

**一、项目要求**

**1、**配送地点：

（1）巡警支队食堂、刑警支队食堂、看守所监区食堂、看守所民警食堂、执法办案中心食堂、昆仑路派出所食堂、金峰路派出所食堂、盐桥路派出所食堂、西藏路派出所食堂、站前路派出所食堂、黄河路派出所食堂、白云路派出所食堂、石化基地派出所食堂、特警支队食堂、察尔汗分局食堂（离市区约60公里）、南山口检查站食堂（离市区约30公里）、中灶火检查站食堂(离市区约130公里)。（2）交警支队食堂（交警支队北郊大队食堂、交警支队东郊大队食堂、交警支队南郊大队食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食堂、交警支队察尔汗大队食堂离市区约60公里）。（3）其他新增食堂

2、食材质量要求

**（1）蔬菜**：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叶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确保采摘新鲜，无明显泥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花果类：商品的成熟度与加工程度良好；菇菌类：商品干燥适度，菇大根短，标准包装商品分量足。

**（2）米面油**：米面油绝不添加任何添加剂，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米面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标准，菜籽油达到国家标准（GB 1536-2004），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米、面每袋净重50斤（不含包装袋重量或按要求提供）；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收货后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3）水 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新鲜洁净、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

**（4）鸡 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及变质、色泽光滑。

**（5）调 料：**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常，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卤制品：外形整齐，肉质紧实，咸淡适中，无霉变，无异物，无异味。

**（6）奶制品：**牛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牛奶生产企业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自行检验检测设施和能力，必须拥有稳定可靠的优质奶源供应基地，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能使用复原奶生产，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产品检验报告，不允许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保质期至少预留20天以上。

**（7）豆制品：**外观完整，色泽鲜亮，无霉变、腐烂，保证保质期。

**（8）预制包装品：**产品完整，无破坏，食用级产品。

**（9）肉 类**：猪鲜肉类：净瘦肉、五花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猜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屠宰场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肉品整体色泽光润、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猪冻肉类：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外包装良好，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牛羊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防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整体色泽光润、品质好、无异味、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禽类：禽类须色泽光润、无异味、纹理清晰、肉持细腻、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10）水 产：**活鲜类：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体色正常，体态完整，肉质新鲜，无臭味；冰鲜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11）清真食材**按清真食堂相关要求进行供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清真牛羊肉等食材需有证明或具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等相关证件。

**（12）**所有供应食材严格按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要求定期提供食品质量抽样检验报告。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3）**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和配送。

**3、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随时掌握公安局各食堂食材需求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与采购方协商，妥善处理；若出现损坏食品，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调换，确保工作人员正常食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督导检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按要求整改。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配送要求**

（1）供货周期：城区食堂按各食堂需求次日供货，偏远食堂每周配送1至2次（根据食堂要求于次日供货），不得超天数配送，不得超数量配送，具体配送食材种类及数量以公安局提供的《食堂进菜单》数据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公安局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食堂进菜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及时限进行配送，肉类、水产和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品原料，应在规定的配送日配送到指定地点，确保当日工作人员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方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方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伤亡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所需食材种类和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商配送食品原料时，严格按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要求定期向采购方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采购方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有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

（4）投标人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 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期限需涵盖定点服务服务期。

|  |
| --- |
|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
| 填报单位：格尔木市公安局（盖章） 填报人：彭海青 |
| 采购项目：格尔木市公安局外派机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 | 市场价折扣率（%） | 小计 | 服务期（年） | 备注 |
| **包一：蔬菜、米面油、水果、调料、卤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预制包装品、鸡蛋等（预算金额：2727660.00元）**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斤或袋等 | **蔬菜**：（1）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2）叶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确保采摘新鲜，无明显泥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3）花果类：商品的成熟度与加工程度良好；（4）菇菌类：商品干燥适度，菇大根短，标准包装商品分量足。**米面油**：（1）米面油绝不添加任何添加剂，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米面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标准，菜籽油达到国家标准（GB 1536-2004），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米、面每袋净重50斤（不含包装袋重量）；（2）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3）收货后保质期不少于半年。**水果**：（1）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2）新鲜洁净、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3）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鸡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及变质、色泽光滑。**调料：**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常，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卤制品：外形整齐，肉质紧实，咸淡适中，无霉变，无异物，无异味。**奶制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产品包装应严密完整，商标与内容相符，必须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批量、保存期限及食用方法。**豆制品：**外观完整，色泽鲜亮，无霉变、腐烂，保证保质期。**预制包装品：**产品完整，无破坏，食用级产品。 | 　 |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一年** | **未列食材等按市场价的中标折扣率结算。** |
| **包二：肉类、水产等（预算金额：2727660.00元）**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斤或袋等 | **肉类**：（1）猪鲜肉类：净瘦肉、五花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猜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屠宰场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肉品整体色泽光润、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2）猪冻肉类：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外包装良好，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3）牛羊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防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整体色泽光润、品质好、无异味、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4）禽类：禽类须色泽光润、无异味、纹理清晰、肉持细腻、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5）清真肉类及相关食品按清真食堂相关要求提供。**水产：**（1）活鲜类：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体色正常，体态完整，肉质新鲜，无臭味；（2）冰鲜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 　 |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一年** |